

專案質詢

8-2-1-03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蔣委員乃辛，針對近日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陳情，因政府每年公告調整地價，致使資格變天，喪失請領年金的資格。該等弱勢老人已領取保證年金多年（最年輕者已69歲），其原屬個人所有之唯一屋舍且實際居住，卻因政府片面公告地價調漲，致使原本既有之保證年金3500元賴以維生之依靠頓失，未蒙其地價上漲之利，先受無法領取給付之害，礙於法令哭訴無門。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老人之德政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體恤民情，不能因地價調整而影響原被保險人之請領資格，以保障原有被保險人請領年金之權益；並重新檢討審查條件，提高可扣除額度，針對事實放寬給付規定或研議有關配套措施，俾免除被保險人因地價造成資格不符，無法申請給付之憾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